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卓翰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銘律師

許宏達律師（法扶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7、2498、270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756號），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載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係由被告莊卓翰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部分均不爭執（本院卷第86、119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原判決並未就被告指揮犯罪組織犯行坦承不諱、符合組織犯
02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部分加以審酌並敘明
03 理由，即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04 (二)被告自出生起，都是在父親有身心障礙、相較一般而言較不
05 健全的生活狀況下成長，才會因此一時不慎而為本案犯行，
06 並考量被告自警詢時起即坦承犯行，不曾翻異，犯後態度良
07 好，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後，刑罰之效果仍然足夠
08 ，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
09 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2
13 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
14 其刑至2分之1。」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罪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自應
16 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17 2.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3.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
20 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
21 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
22 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
23 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
24 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
25 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
26 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
27 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法
28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要旨)。被告於偵查、原審及
29 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發起犯罪組織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
30 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雖其所犯發起犯罪組織罪係
31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本院於量刑審酌時仍當一併衡

酌上開自白減輕事由。

4.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經依同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及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最低本刑已可減至有期徒刑3年7月左右，本院考量第三級毒品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危害甚鉅，而經政府嚴刑禁絕製造，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政府嚴格查緝非法製毒行為，當無不知之理，竟仍為本件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犯行，且本案製毒集團製造毒品之期間非短，並有轉換不同製毒工廠，經警查扣之毒品咖啡包、製毒工具甚多，可見頗具規模，被告在該集團中居於發起及指揮地位，除邀集鍾旻洸、賴穩帆加入外，並負責尋覓及承租房舍作為製毒工廠、參與製造及分裝毒品等行為，依其犯罪情狀，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自難以其父親有身心障礙之家庭成長背景、始終自白認罪之犯後態度，即認有顯可憫恕、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故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5.原判決關於上開1.至4.所示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有無，均與本院認定之結果相同，此部分認事用法核無違誤。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科刑理由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第三級毒品屬戕害人身之毒品，對社會秩序危害至深，竟無視上開毒品足以導致施用者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或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被告發起本案製毒集團，並邀鍾旻洸、賴穩帆參與該集團而共同為製造、意圖販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不法犯行，經警扣得大量之毒品咖啡包及製毒工具，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身心健康顯可造成相當危害，復考量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尚見悔意，兼衡其前科素行(參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製毒之期間、製造毒品之數量、分工方式(被告為主要角色，邀鍾旻洸、賴穩帆為本案犯行)，以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238、4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經核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未審酌想像競合犯輕罪(發起犯罪組織罪)之自白減刑事由並敘明理由；惟觀原判決業已敘明「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就本件發起犯罪組織犯行均坦認不諱，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本院按：應為第1項，本判決逕予更正)後段之減刑要件，然因本案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關於本案符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刑之規定，將在量刑時一併考量」，並於量刑理由中載明「考量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尚見悔意」，可見就此部分已有審酌及敘明理由，上訴意旨就此容有誤會。被告任憑己意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可採，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法官 簡婉倫
法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鄭淑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